

台灣新台文推展協會

第四屆 新台文台語文學獎 徵文辦法

- 一、目的：為鼓勵使用"新台文" (Syn Daibuun)創作，發揚優美台語文化，提升台語教育及文學價值，特舉辦"新台文台語文學獎"徵文活動。
- 二、徵文期間：即日起開始收件，至 2023 年 10 月 10 日截止收件(以 e-mail 收件為憑)，預定 2023 年 11 月公布得獎名單，並擇期頒獎表揚。
- 三、徵文對象：各級學校教師及各界教育工作人員。
- 四、獎項：分以下三組，每人每組投稿以一篇作品為限。
 1. 短文：500至1200個詞，2. 散文：1500至3000個詞，3. 小說：4000個詞以上。
- 五、獎勵方式：各組擇優錄取首獎 1 名，特優 2 名，優選 3 名及佳作 5 名，小說組另特設"傑出獎"，為經評審委員一致認定的傑出作品，獎金二十萬元。各獎分別頒贈獎金及獎狀乙紙。

組別/獎項	首獎	特優	優選	佳作
短文組	20,000 元	10,000 元	5000 元	2,500 元
散文組	50,000 元	30,000 元	15,000 元	5,000 元
小說組	100,000 元	50,000 元	25,000 元	10,000 元

- 六、評選方式：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評審委員，各獎項經評審委員依給獎標準認定，得以增加名額或從缺處理。
- 七、參加比賽之得獎作品，本會與作者同時擁有著作財產權，得各自在合法範圍內自由使用該作品，本會不再另外支付著作權費。
- 八、投稿注意事項：
 1. 書寫法以"新台文"羅馬字撰寫；**新台文拼音手冊、寫作指南、字典、拼字檢查工具及文章**，請參考網址: daibuun.org。
 2. 來稿請一律用Word排版，英文格式，半形，字體為Times New Roman 12號，請參考"新台文投稿寫作指南"；註明文章標題，投稿組別，與投稿者姓名。
 3. 請至本會網頁<https://daibuun.org>下載報名表投稿報名。
 4. 文稿與報名表請e-mail至: daigybuun@gmail.com，主旨註明"參加新台文獎徵文"。
 5. 應徵作品須為作者本人未公開發表過的原始創作。
 6. 若有抄襲或冒用他人名義，經發現屬實即取消參賽資格，並負衍生法律責任。
 7. 應徵稿件一概不退稿，請作者自留底稿。
- 九、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將另行公告。
- 十、主辦單位：台灣新台文推展協會

理事長 莊勝雄